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郑规（建筑）建字第 410100201949003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国家综合保税区）

日期

2019-04-18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（一期）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舞路（长空路）南侧、乔松街（航虹路）西侧
建设规模	共计6项工程，总建筑面积107424.60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； 2、建设项目报建图； 3、总平面布置图。 （属补办证件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